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及比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权比例 60%；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同时，也为

了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改善并提高公司现有的装备水平与档次，公司拟与上海明匠在山东省烟台市范围内选址考察成立玲珑轮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子公司”）。

智能装备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上海明匠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拟定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具体事宜，该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锋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玲珑轮胎(母公司)总资产 1,344,417.84 万元，负债 624,77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9,647.15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50,939.04 万元，利润总额 36,475.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

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明匠总资产 49,132.09 万元，负债 29,2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19.69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9,389.19 万元，利润总额 12,609.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明匠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72）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重点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园，是一家以智能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军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智能制造 2025”（工业 4.0）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领军企业，和“中国智能制造 2025 标准”参与定标及贯标企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经营期限：20 年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上海明匠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四、合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出资情况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上海明匠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各出资方须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 3 个月内缴纳 20%认缴出资额，剩余部分 15 个月内缴清。

（二）新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2、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玲珑轮胎提名 3 名董事（含董事长），上海明匠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 名成员组成，由上海明匠提名。

4、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其中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玲珑轮胎提名。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装备水平与档次，进而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子公司，是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整体把控、对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理性分析、上海明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地位以及对轮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由于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合资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